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許嘉灝先生及植潔鈴女士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6 號)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6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鰗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經討論題述臨時措施的成效及海裕街用地的長遠用途後，普遍委員原則上支持延長實施題述臨時措施 7 個月（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建議，以紓緩渣華道的交通問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繼續跟進議題（包括諮詢相關政策局及委員會）。相關部門亦須於 7 個月的延長期限屆滿前檢討臨時措施的成效。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善用資訊科技，優化電車站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普遍委員認為電車站應增設實時抵站顯示屏。有關公共交通運輸機構表示會與政府相關部門保持良好溝通及合作，為公眾提供更完善及更具效益的電車服務。另外，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優化現行公共交通資訊發放平台的電子系統，方便市民掌握公共交通情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2 月